

**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购买懋辉发展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 10%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权益，减少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，提升管理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\_\_\_\_\_ 周 展\_\_\_\_\_ 刘长坤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五日